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更換為青馬管制區、北大嶼山公路和竹篙灣 提供拖車服務的特別用途車輛

目的

本文件載述更換為青馬管制區、北大嶼山公路和竹篙灣提供拖車服務的四部特別用途車輛的建議。

背景

2. 在青馬管制區、北大嶼山公路和竹篙灣派駐特別用途車輛，旨在確保三個區域的安全運作，以及能夠迅速和有效處理事故。自二零零七年起，我們開始更換一些合乎經濟效益的使用年限已經或即將屆滿的特別用途車輛；該等車輛一般已使用逾十年。

建議

3. 我們建議更換為青馬管制區、北大嶼山公路和竹篙灣提供拖車服務的四部特別用途車輛，該等車輛合乎經濟效益的使用年限即將屆滿。當中一部中型救援車輛派駐青馬管制區，餘下一部中型及兩部重型救援車輛則派駐北大嶼山公路和竹篙灣。重型救援車輛用於重型貨車、中型貨車、雙層巴士和貨櫃車的救援工作，而中型救援車輛則用於中型貨車和輕型貨車的救援工作，估計更換費用為 1,512 萬元。

理由

4. 機電工程署在二零一零年進行周年車輛檢驗時，評定上述四部在一九九八年（服務青馬管制區）或一九九九年（服務北大嶼山公路和竹篙灣）購置的特別用途車輛，其合乎經濟效益的使用年限即將屆滿，須予更換，以確保青馬管制區、北大嶼山公路和竹篙灣的安全運作，以及能夠迅速和有效處理事故。基於特別用途車輛採購和付運需時，我們需在 2011-12 年度展開採購程序，以期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或之前完成有關程序。如不及時更換有關車輛，青馬管制區、北大嶼山公路和竹篙灣救援工作的整體效率會受影響。此外，建議更換的車輛只達歐盟 II 期廢氣排放標準，更換該等車輛至歐盟 V 期型號亦有助改善環境。

5. 青馬管制區的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工作，以及北大嶼山公路和竹篙灣的拖車服務，均已外判。然而，政府仍須負責為各承辦商提供所需的車輛和設備。

對財政的影響

6. 我們估計，建議更換四部特別用途車輛的費用為 1,512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數量	單價 (百萬元)	小計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a) 更換：				12.600
(i) 重型救援車輛	2	3.500	7.000	
(ii) 中型救援車輛	2	2.800	5.600	
(b)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工程計劃管理費				1.260
(c) 應急費用((a)項的 10%)				1.260
			總計	<u>15.120</u>

7. 關於上文第 6(a)段，1,260 萬元的預算費用是用以購置兩部重型救援車輛和兩部中型救援車輛。每部車輛均配備液壓起重吊臂和車底起重架，車身裝有雙平台絞盤，前防撞架上亦裝有絞盤。

8. 關於上文第 6(b)段，126 萬元的預算費用是用以支付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擬備招標細則和招標文件；評審標書；監察車輛採購和付運過程；出席廠內驗收測試；進行檢查和試行運作測試；以及就特別用途車輛的運作和維修保養為有關承辦商提供培訓。

9. 我們打算分期支付相關費用，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2011-12	0.756
2012-13	4.536
2013-14	9.828
總計	15.120

10. 更換車輛的建議不會引致額外的經常開支。

11. 根據現行政策，在青馬管制區更換車輛建議的折舊費會視乎情況從使用費和其他費用(例如車輛移走費用或押送／護送費用)部分收回。不過，估計影響甚為輕微。

推行計劃

12. 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展開建議更換四部車輛的工作，以期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或之前完成。由於新購車輛須按我們指定的規格製造，有關工作需時約 24 個月完成。更換工作的時間表，詳載於附件。

未來路向

13. 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以更換四部特別用途車輛。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備悉我們更換為青馬管制區、北大嶼山公路和竹篙灣提供拖車服務的四部特別用途車輛的建議。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一年十月

更換為青馬管制區、北大嶼山公路和竹篙灣
提供拖車服務的特別用途車輛

工作項目	所需時間 (月數)	2011				2012				2013				2014			
		1-6月		7-12月		1-6月		7-12月		1-6月		7-12月		1-6月		7-12月	
1 擬備招標文件	2					■											
2 招標	2						■										
3 審議標書	4							■	■								
4 訂購、生產、測試及付運車輛	16									■	■	■	■				
總計	24																